

锦溪镇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检查通知

各相关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把全镇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，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，结合锦溪发展实际，进一步检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成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五月中旬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工作总结：各党组织认真撰写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工作总结，主要包括参加上级培训、组织特色活动、获得经验启示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，字数不少于 2000 字。

2. 阵地建设：围绕“九个有”的标准加强党建阵地建设，并有较为醒目的学习十九大精神宣传氛围。

3. 台账资料：

（1）纸质台账：以《党支部工作台账》为基础，结合党支部特色活动整理成专项台账；

（2）电子台账：昆山党员管理平台中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项活动记录。

4. 个人学习：

(1) 示范引领：党组织书记作为党建第一责任人，带头加强十九大精神学习，参考学习资料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》；

(2) 心得体会：结合“八个一”活动要求，支部党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并上交党组织保存，认真完成“鹿城党建”学习任务及专项测试。

三、检查形式

1. 工作总结：各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于5月10日(周四)下班前发至组织办邮箱:57231140@163.com。

2. 阵地建设：找最好角度拍摄5-10张党建氛围的照片，与工作总结一起按时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3. 台账检查：纸质台账上交组织办检查，平台信息录入直接统计。

4. 个人学习：党组织书记学习情况由班子领导进行抽查；普通党员学习情况由党组织书记进行检查，镇组织办进行抽查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各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检查情况将纳入年底考核，个人学习情况纳入党员积分管理考核，检查结果与“三考联评”相挂钩，请各党组织予以重视，认真落实。

锦溪镇组织人事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